

國立屏東大學學生宿舍自治會實施要點

104年3月16日本校103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學生事務委員會會議通過
105年2月3日本校104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學生事務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
111年1月13日本校110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學生事務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

- 一、為推行本校學生宿舍自治事宜，特依據本校學生住宿自治管理辦法規定，訂定學生宿舍自治會(以下簡稱本會)實施要點(以下簡稱本要點)。
- 二、本會受本校學生事務處生活輔導組(以下簡稱生輔組)之輔導。
- 三、本要點之宗旨：
 - (一)建立住宿學生與學校問題之溝通管道，反映全體住宿學生之意見。
 - (二)轉達並執行有關單位之交辦事宜，改善宿舍環境品質。
 - (三)維護住宿學生之健康、安寧和安全，增進全體住宿學生之福利。
 - (四)養成住宿學生服務與主動積極精神，共同維護學生宿舍整潔、秩序與安全，以落實學生自治精神。
 - (五)協助辦理學生住宿申請等各項事宜。
- 四、凡住宿之本校學生皆為本會當然會員。
- 五、自治幹部之產生：
 - (一)宿舍長：宿舍長置男一人、女二人，由住宿生登記參選，並經住宿生公開投票產生，以得票多數者決議之，任期一年，得連選連任；若宿舍長無法順利產生時，得由生輔組與現任幹部共同遴選優秀住宿生，並經三分之二現任宿舍長及棟長同意後擔任。
 - (二)棟長：各棟宿舍置棟長一人，由住宿生登記參選，並經該棟住宿生公開投票產生，以得票多數者決議，任期一年，得連選連任；若棟長無法順利產生時，得由生輔組與現任幹部共同遴選優秀住宿生，並經三分之二現任宿舍長及棟長同意後擔任。
 - (三)樓長：各棟宿舍每層樓置樓長一人，由各棟宿舍棟長遴派，任期一年，得連任；如無法順利產生，由生輔組輔導推派。
 - (四)民生校區與屏師校區置男、女宿舍長一人、棟長十三人。
 - (五)屏商校區置女宿舍長一人、棟長六人。
- 六、自治幹部執掌：
 - (一)宿舍長及棟長職責：
 - 1.助全樓層人員安全維護、環境安寧、設備正常的維護、處理與反映。
 - 2.接受生輔組指揮，轉達全樓層住宿生有關自治規定。
 - 3.綜合樓層學生意見，提供生輔組參考，負責召開宿舍會議。
 - 4.協助處理並反映住宿生偶發事件。
 - 5.協助生輔組核對清點寢室財物。
 - 6.取締違禁電器及危害宿舍安全物品。
 - 7.糾正妨害宿舍安寧、衛生的一切事務。
 - 8.接受生輔組輔導擔任，執行宿舍相關事務。
 - 9.研擬並促進推動營造宿舍文化之具體方案。
 - 10.召集成立宿舍違規案件審議小組，依學生輔導與獎懲辦法及學生宿舍相關規定，向生輔組提出處理建議。
 - 11.臨時交辦事項。

(二)樓長職責：

- 1.協助全樓層人員安全維護、環境安寧、設備正常的維護、處理與反映。
- 2.接受生輔組指揮，轉達全樓層住宿生有關自治規定。
- 3.綜合樓層學生意見，提供生輔組參考。
- 4.臨時交辦事項。

七、自治幹部之罷免及解職：

(一)召開臨時會議罷免：宿舍長、棟長不適任且有具體事證者，經宿舍長及棟長四分之一以上連署，始得召開罷免會議，開會時，應有二分之一以上人數出席，始得開議，並經出席人數過半數之同意，得取消其資格。

(二)全體住宿生連署罷免：

- 1.罷免宿舍長：宿舍長不盡責之事實或服務熱忱不足者，經全體住宿生十分之一以上連署後，辦理公開投票，投票人數須達全體住宿生人數二分之一以上，且同意罷免人數須達投票人數二分之一以上，始可取消其資格。
- 2.罷免棟長：棟長不盡責之事實或服務熱忱不足者，經該棟全體住宿生十分之一以上連署後，辦理公開投票，投票人數須達該棟全體住宿生人數二分之一以上，且同意罷免人數須達投票人數二分之一以上，始可取消其資格。

(三)解職樓長：樓長經棟長考核並提出具體事證，認為不適任者，經生輔組核可後得解職。

八、自治幹部遺缺之遞補：因解職、罷免、退學、休學或其他特殊事故而離職；其遺缺遞補方式如下：

(一)宿舍長、棟長任期末超過半年以上者，應再公告補選之。但任期超過半年以上，未滿一年者，由生輔組與現任幹部共同遴選優秀住宿生，並經三分之二現任宿舍長及棟長同意後擔任。

(二)樓長由各棟棟長遴派遞補，如無法順利產生，由生輔組輔導推派。

九、自治幹部權利：

(一)幹部證書：宿舍長、棟長由生輔組簽發幹部證書。

(二)住宿權：宿舍長、棟長可享有當學年度優先選填住宿權；宿舍長、棟長及樓長於當學年度表現優異者，亦可享有下一學年度優先選填住宿權。

(三)住宿費減免：宿舍長及棟長，任期內免繳。

(四)敘獎：自治幹部於平日服務中有特殊表現或貢獻；其事蹟足可表揚者，宿舍長及棟長由生輔組提報，樓長由棟長提報，並依學生輔導及獎懲辦法之規定酌予敘獎。

(五)自治幹部優先獲得宿舍工讀機會。

(六)自治幹部因故離職、被罷免或撤銷資格者，取消第一款至第五款之各項權利。

十、自治幹部之義務：

(一)出席本會之相關會議。

(二)執行本會之各項決議暨臨時交辦事項。

(三)確實執行本會所訂之職掌和工作內容。

(四)提供提昇住宿品質和營造宿舍文化之興革意見。

(五)宿舍長須出席校內相關會議，並至學生議會列席提出工作報告，接受宿舍工作方面的建議。

十一、本會會議分為定期會議與臨時會議二種：

(一)定期會議：宿舍長及棟長每學年至少召開二次會議，並由生輔組列席派員指導。

(二)臨時會議：如遇重大議案，得由宿舍長及棟長四分之一以上之連署，召開臨時會議，並由生輔組派員列席指導。惟所提議案須有二分之一以上的宿舍長、棟長人數出席，始得開議，並經出席人數過半數之同意，始得為決議。

(三)第一款及第二款會議，得視需要邀請本校相關單位師長列席。

十二、本要點經學生事務委員會議通過後實施。

本規章負責單位：學生事務處生活輔導組